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对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清醒。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对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调查了解，审阅拟聘任人员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传宇先生、杨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21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刘星、徐丽霞、张洋